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035,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20,000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71,835,000 股增至 413,155,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 45,035,000 股，限售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东为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小波、唐鸣、刘加玉、于志勇、陶应彬、何丽平、吴学军、马麟、何昌军等 68 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320,000 股，总股本由 371,835,000 股变更为 413,15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371,83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0,000 股，上市后至今，公司限售股及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唐鸣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邓聪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邓志宇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何丽平承诺：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2017 年 9 月增资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 2017 年 9 月增资获得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2017 年 9 月增资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 2017 年 9 月增资获得的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股东尹翊嫚承诺：就本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受让自朱万晨的天味食品股份，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朱万晨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除该部分股份外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

5、由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增资引入的其余 48 名股东承诺：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卢小波、魏志红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7、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味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035,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68 名；

4.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卢小波	11,250,000	2.72%	11,250,000	-	注 1
2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0,000	2.10%	8,670,000	-	-
3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00	1.82%	7,530,000	-	-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0.44%	1,800,000	-	-
5	唐鸣	1,800,000	0.44%	1,500,000	300,000	注 2
6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0,000	0.39%	1,280,000	350,000	-
7	刘加玉	1,200,000	0.29%	1,200,000	-	注 2
8	于志勇	1,130,000	0.27%	1,130,000	-	注 2
9	陶应彬	1,000,000	0.24%	1,000,000	-	-
10	何丽平	750,000	0.18%	750,000	-	-
11	马麟	700,000	0.17%	700,000	-	注 2
12	吴学军	700,000	0.17%	700,000	-	注 2
13	何昌军	570,000	0.14%	570,000	-	注 2
14	李栋钢	570,000	0.14%	570,000	-	-
15	晏小平	500,000	0.12%	500,000	-	-
16	魏志红	375,000	0.09%	375,000	-	注 3
17	杨渊和	275,000	0.07%	275,000	-	-
18	尹翊嫚	250,000	0.06%	250,000	-	-
19	邓昌伦	225,000	0.05%	225,000	-	-
20	吴虹	200,000	0.05%	200,000	-	-
21	付晓岚	200,000	0.05%	200,000	-	-
22	韩军	200,000	0.05%	200,000	-	注 2
23	胡涛	200,000	0.05%	200,000	-	-
24	雷鸿	200,000	0.05%	200,000	-	-
25	粟立萍	200,000	0.05%	200,000	-	-
26	涂志国	200,000	0.05%	200,000	-	-
27	席章太	200,000	0.05%	200,000	-	-
28	姚成	200,000	0.05%	200,000	-	-
29	叶昆成	200,000	0.05%	200,000	-	-
30	敖应洪	100,000	0.02%	100,000	-	-
31	龚金辉	100,000	0.02%	100,000	-	-
32	龚树林	100,000	0.02%	100,000	-	-
33	贵用义	100,000	0.02%	100,000	-	-
34	兰兰	100,000	0.02%	100,000	-	-
35	李燕桥	100,000	0.02%	100,000	-	-
36	梁金燕	100,000	0.02%	100,000	-	-
37	刘凤英	100,000	0.02%	100,000	-	-
38	刘薇	100,000	0.02%	100,000	-	-
39	刘有林	100,000	0.02%	100,000	-	-
40	彭茂竹	100,000	0.02%	100,000	-	-
41	苏红	100,000	0.02%	100,000	-	-
42	夏中军	100,000	0.02%	100,000	-	-
43	熊峰	100,000	0.02%	100,000	-	-
44	张德武	100,000	0.02%	100,000	-	-
45	周立	100,000	0.02%	100,000	-	-
46	左骥	100,000	0.02%	100,000	-	-
47	杨峰伟	90,000	0.02%	90,000	-	-
48	兰宏彬	80,000	0.02%	80,000	-	-
49	贵用献	50,000	0.01%	50,000	-	-
50	郭忠良	50,000	0.01%	50,000	-	-
51	蒋煜	50,000	0.01%	50,000	-	-
52	景柯岚	50,000	0.01%	50,000	-	-
53	李春江	50,000	0.01%	50,000	-	-
54	刘娟	50,000	0.01%	50,000	-	-
55	吕朝康	50,000	0.01%	50,000	-	-
56	王传明	50,000	0.01%	50,000	-	-
57	席章国	50,000	0.01%	50,000	-	-
58	肖大刚	50,000	0.01%	50,000	-	-
59	肖永全	50,000	0.01%	50,000	-	-
60	杨宁	50,000	0.01%	50,000	-	-
61	杨宗厚	50,000	0.01%	50,000	-	-
62	周容	50,000	0.01%	50,000	-	-
63	周玉平	50,000	0.01%	50,000	-	-
64	左楞	50,000	0.01%	50,000	-	-
65	栗亚杰	40,000	0.01%	40,000	-	-
66	段泽谋	20,000	0.00%	20,000	-	-
67	李盼盼	20,000	0.00%	20,000	-	-
68	谢文林	10,000	0.00%	10,000	-	-
合计		45,685,000	11.05%	45,035,000	650,000	-

注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卢小波已质押股份 2,324,000 股。

注 2：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注 3：公司股东冉薇持有公司 18.75 万股，因其未成年，股份登记在其母亲魏志红名下。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630,000	-19,280,000	35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52,205,000	-25,755,000	326,4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1,835,000	-45,035,000	326,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320,000	45,035,000	86,35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320,000	45,035,000	86,355,000
股份总额		413,155,000	-	413,155,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今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水平。

除多名董监高人员已披露或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夫妇也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二人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1,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526%。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前三季度有所下滑；近期市场较为关注的公司闭式空间/环境消毒业务在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其在公司 2018 年度收入中占比未达 5%；公司认购的两个私募基金产品（公司投资本金合计 3400 万元）出现风险事件，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上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自查和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药剂）为手段，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市场关注的相关热点概念说明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央空调风管清洁消毒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业务主要由公司民用事业部负责。近前阶段，部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询问公司闭式空间/环境消毒业务模式及相关消毒药剂需求变化等情况，公司据实对相关询问内容进行了审慎答复。截至目前，该板块业务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小。据经依法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记载，该板块业务量在公司年度收入中占比未达 5%，不构成对公司整体业绩的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近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说明

日前，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继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分别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2020 年 4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82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17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夫妇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661,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526%。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后，监事会主席沈国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锋先生、财务总监廖云峰先生已于 3 月 24 日实施完毕减持计划，三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26%。目前，尚有四位董事/高管，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夫妇尚未实施或完成相关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业已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截至第三季度末，公司虽然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前三季度分别下降 12.14%和 6.37%。

（二）私募基金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9 月 7 日认购的"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份额（两批次合计）1400 万元未能正常兑付，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认购的"华领定制 5 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份额 2000 万元也未能正常兑付，且相关基金管理人已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相关案件正在依法处理之中。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足额收回，可能会因此影响公司相关期间业绩。具体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清算期满尚未获得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私募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上海洗霸	603200	77.12	88.95	7.82
碧水源	300070	21.79	21.79	1.51
巴安水务	300262	32.97	32.97	1.22
中持股份	603903	19.74	21.56	2.10
国祯环保	300388	20.97	20.97	1.97
博天环境	603603	15.32	亏损	1.97

由上，公司股票目前市盈率、市净率均已远高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水平。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来，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格从 23.93 元上涨至 60.96 元，累计涨幅达到 154.74%。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3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鹏博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回售申报撤销期：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97,673.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回售金额：99,767.30 万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和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鹏博士"18 鹏博债"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和《鹏博士关于"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本期债券回售的第一、二、三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临 2020-028、临 2020-029）。"18 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鹏博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18 鹏博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 鹏博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997,673.00 手，回售申报金额为 99,767.30 万元（不含利息）。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最终的回售金额以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按时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 鹏博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鹏博士"18 鹏博债"回售实施公告》，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99,767.30 万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1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本公司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的通知，仪电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飞乐音响所持有本公司 70,337,623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本次协议转让前，仪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29,163.7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持有本公司 13,951.7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5%；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控股的飞乐音响持有本公司 13,401.2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3%；仪电集团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 56,516.6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7%。

本次协议转让后，仪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4.12%的股权，通过华鑫置业和飞乐音响间接持有本公司 19.15%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53.27%的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仪电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仪电集团与飞乐音响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接到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经收到仪电集团《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63%的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仪集[2020]54 号），同意飞乐音响将所持本公司 70,337,623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协议转让给仪电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提交飞乐音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仪电集团将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仪电集团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并已收到仪电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尚需飞乐音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仪电集团与飞乐音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安排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报备了相关附件。未来本公司将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飞乐音响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安排公告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52,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

截止 2020 年 4 月 7 日，高新财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高新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9,160,534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3,053,511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107,023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6,526,7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3,053,511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高新财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633,866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高新财富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告知函》，高新财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526,666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高新财富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52,666	7.96%	非公开发行取得：51,952,6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526,666	1.00%	2019/10/30～2020/4/7	集中竞价交易	8.3-9.7	57,846,355	45,426,000	6.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高新财富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高新财富函告日，高新财富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高新财富的正常减持行为，系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高新财富仍将长期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新财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新财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 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在按照上述计划股东减持新五丰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7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曹群为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和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临 2020-017））。

日前，华泰紫金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樊欣为华泰紫金总经理，曹群不再担任华泰紫金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31）。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5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7.7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7.7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